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長榮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

相 對 人 翠山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「受訴法院」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事件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；而所謂受訴法院，則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倘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，不問所繫屬之法院為第一審、第二審或第三審，僅訴訟現繫屬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，聲請人不得更向他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理應一併由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法院辦理，以免發生訴訟延滯之結果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就其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（案號：112年度士簡調字第95號）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前開案件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前說明，應由移審後之承審法官經審酌卷內資料後為之，方屬妥適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前開案

01 件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應併由該院管轄。從
02 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顯係違
0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6 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2 書記官 詹禾翊